

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办事处文件

泉港山〔2021〕35号

泉港区山腰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征兵工作奖惩措施的通知

各村(居)委会、民兵营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圆满完成上级赋予我街道 2021 年的征兵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征兵工作条例》、《征兵工作量化考评暂行办法》和区征兵办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，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及征兵“五率”考核指标要求，特制定 2021 年征兵工作奖惩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1. 报名率：1 月 18 日前，辖区公安户口 2002 年出生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网上兵役登记率，率先前五名完成 100%的民兵营

长年度岗位奖励津贴 100 元。

2. 上站率：初检区检工作奖惩，按实际进站体检人数计算，按 50 元/人给予村（居）奖励，但村（居）明知不合格，又将人员送到初检站的（如纹身、伤疤面积大于体格检查规定的；年龄不符合要求的），不计入村（居）体检任务数；

3. 合格率：实际出兵数任务数刚好完成的，奖励村（居）1000 元，奖励村（居）民兵营长年度岗位津贴 500 元；每多完成 1 个奖励村（居）5000 元，奖励村（居）民兵营长年度岗位津贴 200 元；每少一个任务指标，村（居）上交 5000 元，扣除村（居）民兵年度岗位津贴 500 元；双合格任务数完成但实际出兵未完成的不做奖惩。

4. 择优率：每完成 1 个大学生毕业生（以区武装部认定的学历为准）奖励（居）20000 元，奖励村（居）主干和民兵营长各 2000 元。大学毕业生入伍青年做视力手术的，给予补助 9300 元。

5. 退兵率：有发生退兵的不计入任务数。身体退兵的不追究村居责任。思想和责任退兵的村（居）在任务数奖惩的基础上再罚款 5000 元，扣除民兵营长年度岗位津贴 500 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新兵起运后，因区域、气候导致身体原因退换兵的，差旅

费由街道负责；因新兵思想等原因造成退换兵的，差旅费由户籍所在地的村（居）负责。

附件：山腰街道 2021 年征兵各村（居）任务指导数

泉港区山腰街道办事处
2021 年 4 月 8 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山腰街道 2021 年征兵各村（居）任务指导数

单 位	人口总数 (人, 按公安户 口)	出兵 任务数(人)	双合格任务数 (人)	有意向青年任务数 (人, 初检人数)
聚福	687	0	0	1
锦祥	4941	1	1	4
荷池	6357(含区直)	1	2	4
龙山	6560	1	2	4
新宅	3909	1	1	4
陈庄	6290	1.5	2	4
锦塔	2821	1	1	3
锦山	6884	2	2	6
锦联	2760	0.5	1	3
锦川	6364	1.5	2	4
菜堂	5217	1	1	4
埭港	9793	2.5	3	7
钟厝	6040	1.5	2	6
叶厝	2387	0.5	1	3
鸢峰	1352	0.5	1	2
普安	3644	1	1	3
海滨	1383	0.5	1	2
合计	76066	18	24	65

泉港区山腰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8 日印发